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莱英”或“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凯莱英拟延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12号文《关于核准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0年9月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178,731.00股，每股发行价为227.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10,571,937.00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不含税）32,696,772.70元，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2,277,875,164.3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914,508.2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274,960,656.06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0]100Z007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1年5月18日，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在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产能布局前提下，为确保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公司对“创新药CDMO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变更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100,000万元将用于本次新增募投项目“药物综合性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的建设。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创新药一站式服务平台扩建项目	68,000.00	31,730.32
2	上海凯莱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物大分子创新药及制剂研发生产平台建设项目	62,236.45	30,000.00
3	吉林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	创新药 CDMO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60,000.00	100,000.00
4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66,057.20	66,057.20
合计			356,293.65	227,787.52

变更后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创新药一站式服务平台扩建项目	68,000.00	31,730.32
2	上海凯莱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物大分子创新药及制剂研发生产平台建设项目	62,236.45	30,000.00
3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66,057.20	66,057.20
4	凯莱英制药(江苏)有限公司	药物综合性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109,136.97	100,000.00
合计			305,430.62	227,787.52

(二) 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8,182.89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59,604.63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1,579.97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110,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收益2,223.52万元，累计手续费0.82万元，截至2021年9月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 3,407.31 万元。

三、延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管理期限

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由于临近前次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期限，为合理利用资金获取较好的资金回报，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拟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延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6 亿元人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期限，延长使用期限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

四、本次拟延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将延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目的：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财务收益。

2、投资品种：公司（含子公司）拟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3、额度及期限：公司（含子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4、实施方式：公司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5、信息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审计部应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并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也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适度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履行的相关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延长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本次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是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能够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延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同意意见，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第一创业证券保荐承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延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期限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延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付林 _____ 李兴刚 _____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